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5〕8号

关于黄均伦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5年1月17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黄均伦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花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刘德康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花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